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sen北森

Beisen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8月3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森雲計算向中國銀行認購一款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第二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於第二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認購之時，於2023年4月28日向中國銀行認購的另一款金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首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仍尚未結付(統稱「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於2023年8月3日，北森雲計算北京分公司以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分別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兩款理財產品(「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於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認購之時，於2023年6月8日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的另一款金額為人民幣90.0百萬元的理財產品(「首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仍尚未結付(統稱「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與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統稱「該等認購事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僅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各自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8月3日，本集團向中國銀行認購兩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 | | |
|-----------------------|--------------------------------------|
| (1) 首款中國銀行產品的日期： | 2023年4月28日 |
| (2) 產品名稱： | 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
| (3) 訂約方： |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作為認購人。 |
| (4) 產品類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內部評定)： | 低風險 |
| (6) 認購本金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7) 投資期： | 186天 |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 1.50%-3.42%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鈎型結構性存款。
掛鈎指標為歐元兌美元匯率。

第二項中國銀行認購事項

(1) 第二款中國銀行產品的日期： 2023年8月3日

(2) 產品名稱： 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

(3) 訂約方： (i) 中國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作為認購人。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發行人內部評定)： 低風險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70,000,000元

(7) 投資期： 365天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1.40%–3.20%

(9) 該產品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鈎型結構性存款。
掛鈎指標為澳元兌美元匯率。

於2023年6月8日及2023年8月3日，本集團亦向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三款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之理財產品。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

- (1) 首款廈門國際銀行產品的日期： 2023年6月8日
- (2) 產品名稱：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 (3) 訂約方： (i) 廈門國際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北京分公司，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 (5) 產品風險水平： 低風險
- (6) 認購本金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
- (7) 投資期： 91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3.31%/3.21%/1.50%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 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

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

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1號產品

- (1) 第二款廈門國際銀行產品的日期：2023年8月3日
- (2) 產品名稱：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A款)
- (3) 訂約方：
(i) 廈門國際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北京分公司，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保本保最低收益
- (5) 產品風險水平：低風險
- (6) 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260,000,000元
- (7) 投資期：27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1.35%/3.16%/3.26%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

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2號產品

- (1) 第二款廈門國際銀行產品的日期：2023年8月3日
- (2) 產品名稱：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D款)
- (3) 訂約方：
(i) 廈門國際銀行，作為發行人；
(ii) 北森雲計算北京分公司，作為認購人。
- (4) 產品類型：保本保最低收益
- (5) 產品風險水平：低風險
- (6) 認購本金金額：人民幣40,000,000元
- (7) 投資期：27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0.25%/2.8%/2.9%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該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該等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ii)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森雲計算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雲端人力資本管理(HCM)解決方案的業務。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上市。

廈門國際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結算、理財及其他銀行服務等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廈門國際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有關中國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由於有關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合併計算僅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銀行認購事項及廈門國際銀行認購事項各自僅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澳元
「北森雲計算」	指	北森雲計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Beise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歐元兌美元」	指	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以每個歐元單位可兌美元單位的數目列示)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商業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sen Holding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朝暉

中國，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朝暉先生、紀偉國先生及劉憲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葵先生、趙宏強先生及葛珂先生。